

证券代码：837661

证券简称：隆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艾比布拉·赛来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欸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决定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璇、张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